

#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肃政发〔2025〕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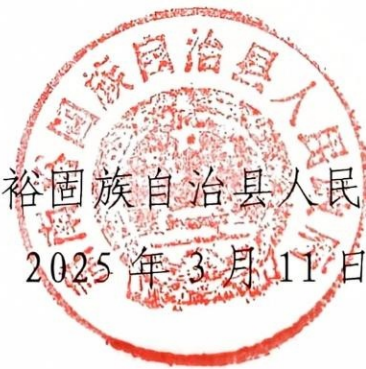
##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肃南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储备及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（省市驻肃）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肃南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及供应计划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公布。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1日



# 肃南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及供应计划

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，合理配置土地资源，积极发挥土地供应计划的正确引导作用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促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，提高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，稳定土地市场供需关系，参考我县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各类用地的具体需求，结合国家宏观调控、土地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4号）及原国土资源部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〔2010〕117号）等文件精神。

## 二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，坚持总量适中、内部均衡、统筹兼顾、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，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，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，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，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，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## 三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及配置

肃南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77.9321 公顷

(4168.9815 亩)，其中商服用地 0.3335 公顷 (5.0025 亩)；工矿仓储用地 0.7185 公顷 (10.7775 亩)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.0163 公顷 (165.2445 亩)；公用设施用地 265.8638 公顷 (3987.957 亩)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

(一) 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。明确各职能部门责任，将“提前介入、专人负责、积极配合、全程服务、跟踪落实”的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用地供应的全过程，强化部门协作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全力保障年度基础性建设、乡村振兴、民生工程和生态保护工程项目用地，确保市、县重点建设项目顺利落地。

(二) 科学合理配置土地资源。合理规划增量土地布局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，合理确定各项建设的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绿化率等规划条件，充分利用存量土地，大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优先开发利用空闲、废弃、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，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益。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控制指标，严禁超规模供地。

(三) 加强计划动态跟踪管理。计划实施过程中，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供地量，合理安排供地时序。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，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和相关乡镇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计划调整工作，并报经县政府批准后及时对外公布。

附件：肃南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附件

## 肃南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	总量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公用设施用地
肃南县	①	②	③	④	⑤
合计	277.9321	0.3335	0.7185	11.0163	265.8638